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人社字〔2020〕70号

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技工）院校，各大企业，中央、省属驻济单位：

根据《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济人社发〔2016〕66号）和《关于印发济宁市技师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发〔2014〕21号）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评估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符合条件的我市企业、职业（技工）院校，中央、省属驻济

企业、职业（技工）院校。

二、申报条件

（一）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1.规范管理。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制度；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投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

2.培训能力。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年培训 10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的需要；培训目标明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有与 1—3 个经济发展急需、短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的特色专业（职业）相匹配的实训装备；面向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300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占 20% 以上。

3.师资队伍。有符合培训要求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 1：16—1：2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45% 以上。

4.与企业合作。与至少 5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 5 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学生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学生实习基地，聘请技师、高级技师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指导教师。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

技能大师的条件：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市首席技师、突出贡献技师称号。②获得济宁市技术能手称号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③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依托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依托职业（技工）院校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技工）院校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评估认定程序

（一）推荐申报。凡符合申报资格和条件的单位，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中央、

省属驻济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择优遴选报送，每县（市、区）推荐申报数量不超过5家。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①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函。②书面申请报告一份。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单位概况、相关专业条件和现有优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目标、保证措施等。技能大师工作室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工种）、技能大师工作站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技能大师简介、技能大师工作站计划目标，技能大师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业、院校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措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情况，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等。申请报告须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③《济宁市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申报表》（一式五份）及相关证明材料。④《济宁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一式五份）及相关证明材料。⑤所有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

（二）材料初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进入实地考察环节。审核不合格的，终止申报资格。

（三）实地考察。实地考察采取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形成实地考察意见。

(四) 公示认定。对拟认定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文公布和授牌，按规定给予经费补助。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设立的标准、条件和要求进行推荐申报。要指导相关单位认真填写申报表、准备佐证材料，同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数据等真实有效。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凡是评估认定条件有要求的都要提供证明材料，确保客观详实、便于核查。因提供材料不全，无法进行审核的，按照不合格处理。申报材料(含电子版)务于 7 月 31 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电话：2967398 电子邮箱：jnspxjy@126.com

- 附件：1.济宁市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申报表
2.济宁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济宁市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填 报 人_____

主管单位_____（公章）

申报时间_____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二〇二〇年六月

填写要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一式五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申报单位名称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企业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报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法人代表 信息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开户银行及资 金账号				
申报单位主 管部门				
企业基本 情况介绍				
	(可加附页)			
规范管理 情况				
	(可加附页)			

<p>培训能力 情 况</p>	<p>(可加附页)</p>
<p>师资队伍 情 况</p>	<p>(可加附页)</p>
<p>校企合作 情 况</p>	<p>(可加附页)</p>
<p>技能人才培 养情况</p>	<p>(可加附页)</p>
<p>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济宁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_____

领办人姓名_____

领办人职业资格等级_____

申报时间_____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二〇二〇年六月

填写要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一式五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获得何种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荣誉或称号, 获得年度					联系电话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领办人工作业绩, 获市、行业及以上奖励情况,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情况, 在技术上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革新等情况							

(可另附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 (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技术职称)	突出业绩
大师工作室其他核心人员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可另附页)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情况 及对申报大师工作室支持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